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2858

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漏电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6917.1-2014;GB/T 16917.2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777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15906772673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1-04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285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B3LE-40,TGB3LE-40H,TGBKLE-40N:Ue: AC220V/230V/240V; In: 6、10、16、20、25、32、40A; I_n=30mA、50mA; 瞬时脱扣类型: B、C、D型; 额定剩余接通和分断能力I_m=2000A; 额定剩余动作特性: AC型; TGB3LE-40:Ics=Icn=6kA; TGBKLE-40N:Ics=Icn=6kA; TGB3LE-40H: Ics=7.5KA,Icn=10kA 极数: 1P+N(一个保护极, N极可开闭)。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15906772673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1-04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285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型号解释:

TG B 3 LE - 40 □
① ② ③ ④ ⑤ ⑥

①TG: 企业特征代号

②B: 小型断路器

③3: 设计序号

④LE: 特殊派生代号(电子式漏电断路器)

⑤40: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

⑥□: 无字母: 低分断 (6kA), H: 高分断 (10kA)

TG B K LE - 40 N
① ② ③ ④ ⑤ ⑥

①TG: 企业特征代号

②B: 小型断路器

③K: 设计序号

④LE: 特殊派生代号(电子式漏电断路器)

⑤40: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

⑥N: 渠道代号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15906772673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1-04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